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7〕55号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2017年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 第三方评价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7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提升年”活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确保实现“五个提升”的目标任务，今年将继续全面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现将《2017年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细则》（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内容

2017年的第三方评价内容紧紧围绕实现交通运输执法“五个提升”，以落实十项重点工作为抓手，通过细化、量化指标，体现和落实到2017年日常管理和工作成效中进行评价。一是提升机



制活力，包括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执法监督工作情况、执法制度落实情况。二是提升执法效能，包括治超工作情况、路域环境整治情况、客运市场治理情况、信用管理情况。三是提升科技含量，包括科技执法情况。四是提升服务水平，包括执法服务开展情况。五是提升队伍素质，包括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 二、评价方式

（一）2017年第三方评价工作实行评价时间、评价指标、评价机构全覆盖，每季度对全省138个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省政府批准的173个超限检测站开展24小时不间断评价。

（二）2017年第三方评价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与厅执法局聘请的100名社会义务监督员监督情况、二维码监督情况、媒体监督情况等日常监督有机结合。

（三）每季度以省辖市、直管县（市）为单位排名，年终汇总综合排名公示。

（四）无超限检测站的执法机构，涉及超限检测站相关评价项目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在“超限检测站24小时不间断执法”评价内容栏内以“每日不间断开展流动治超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二是在“通过超限检测站路段的疑似超限货运车辆检测率”评价内容栏内统计“国省干线公路超限率”作为评价指标。

（五）鉴于个别市县运政执法职能未完全移交，“客运市场治理情况”评价项目只对具有运政执法职能的执法机构进行评价，实行单项排名。全省综合排名为扣除“客运市场治理情况”评价项目后的排名。



(六)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的，每次加2分。

### 三、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第三方评价工作是今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安排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实现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提升年”活动目标任务的重要抓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统筹安排，通过评价工作促进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完成，达到以评价促工作落实、以评价促规范管理、以评价促治理能力提升的目标。

(二) 积极配合。各单位要对照评价细则，认真做好相关材料准备、自查及相关工作。在评价期间，安排必要的人员、场所，主动提供评价资料，保障第三方评价工作顺利推进。

(三) 兑现奖惩。年度排名与奖惩挂钩，综合排名后三名的，扣减下年度省补执法工作经费，并由厅领导约谈交通运输局（委）领导和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扣减的经费相应奖励给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

(四) 严肃纪律。第三方评价工作期间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禁违规向第三方评价组提供接待、馈赠礼品等。





2017年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细则

工作目标	总分值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项分值	评价方式	评价细则	得分
落实监管责任，建立省、市、县三级事权与责任相一致的长效机制。	100	1. 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事权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li> <li>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li> <li>执法机构管理责任落实情况。</li> </ol>	100	查阅相关文件	未成立治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的扣1分；政府未公示重点货源源头企业的扣1分。	
一 提升机制活力	33	2. 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1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案卷完整。</li> </ol>	3	查阅卷宗	对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导致安全事故、超限检测站停运、发生违规违纪等的，发现1起扣2分，6分扣完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省厅通报的问题认真组织查处，处理回复率达到100%。</li> </ol>	2	查阅处理回复资料	发现1条不回复的扣1分，2分扣完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工作，市处(局)每月至少开展1次专项督查或异地互查活动，组织严密，有序实施，记录完整，效果明显，按时上报。</li> </ol>	2	查阅执法监督记录、活动方案等资料	每周日常执法监督记录不连续、不完整的扣1分；无专项督查、异地互查活动资料或未按时上报月总结的，扣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会监督渠道畅通，投诉举报处理率达到100%。</li> </ol>	2	查阅举报处理资料	社会监督渠道不畅通扣1分，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的发现1条扣0.5分，2分扣完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超限检测站二维码监督系统正常使用，及时处理监督信息，每季度汇总上报。</li> </ol>	2	查阅资料	二维码监督系统未正常使用的扣2分；未及时处理监督信息的扣1分，未汇总上报的扣1分。	



工作目标	总分值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项分值	评价方式	评价细则	得分
		3. 执法制度落实情况 (10分)	1. 责任倒查制度落实到位，对三轴以上超限率在50%以上、发生事故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实施责任倒查，倒查程序正确，资料完整，责任倒查率达到100%。	2	查阅卷宗、抄告记录等资料	未落实责任倒查制度的扣2分；程序不正确、资料不完整的每次扣0.5分，2分扣完为止。	
			2. 严格落实“六个一律”，对违规违纪执法人员处理到位	2	查阅督查、处理资料	对违规违纪执法人员处理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1分，2分扣完为止	
			3. 查处分离制度落实到位。设置案件处理室，岗位职责明确，制度上墙。	2	现场查阅制度及检查、处理案卷	未落实查处分离制度的扣2分；落实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1分。	
			4. 罚缴分离制度落实到位。安装与非税系统联网的POS机并正常使用，罚款收入通过POS机直接进入国库。	2	查阅卷宗现场查看	未安装与非税系统联网的POS机扣2分；违规直接收取现金的发现1次扣0.5分，2分扣完为止。	
			5. 重大处罚案件法制审查制度落实到位。重大处罚案件必须由法制机构审查，法制审查率达到100%。	2	查阅卷宗	发现1个重大处罚案件未法制审查的扣0.5分，2分扣完为止。	



工作目标	总分值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项分值	评价方式	评价细则	得分
<b>二 提升执法效能</b> 重点货运源头监管率达到100%，违法车辆查处率达到90%以上，超限超载率控制在6%以下。	38	4. 治超工作情况 (16分)	1. 省政府批准的固定超限检测站24小时不间断执法。	2	暗访取证	发现未实现24小时不间断执法的扣2分。	
			2. 政府公示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采取派驻人员、巡查、视频监控等措施，监管率达到100%。	4	查阅监管制度、监管记录；暗访取证	未落实监管措施，未建立监管制度的扣4分；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记录不完整的发现1次扣1分，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的发现1次扣1分，4分扣完为止。	
			3. 常态化开展公安、交通联合执法，制度明确，责任清晰，记录完整。	2	查阅相关资料	无开展联合执法记录的扣2分；联合执法记录不完整的发现1次扣1分，2分扣完为止。	
			4. 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跨县域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组织严密、有序实施、效果明显。	2	查阅方案、记录等资料	未开展跨县域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扣2分；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1分，2分扣完为止。	
			5. 通过超限检测路段的疑似超限运输车辆检测率达到100%。	2	查阅检测记录；暗访取证	统计通过超限检测路段疑似超限运输车辆总数（M）和进站检测疑似超限运输车辆数（N），按进站检测疑似超限运输车辆占通过检测路段疑似超限运输车辆总数的比例得分，得分值=2×N/M。发现疑似超限超载车辆未主动引导检测的，每辆次扣0.5分，2分扣完为止。	
			6. 非法超限1吨以上的货运车辆卸载率达到100%。	2	查阅检测记录、案卷；暗访取证	随机调取超限检测站检测系统一定时间段检测数据和检测、卸货、复检等单据和卷宗，统计卸载货运车辆数（M）占超限货运车辆总数（N）的比例后，按比例得分，得分值=2×M/N。发现非法超限1吨以上的货运车辆未卸载的，每辆次扣0.5分，2分扣完为止。	
			7. 国省干线公路超限率控制在6%以内。	2	暗访取证	随机选定所辖国省干线公路断面，统计某一时段疑似超限货运车辆数及通过货运车辆总数，计算超限率与6%的标准比对，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2分扣完为止。	



工作目标	总分值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项分值	评价方式	评价细则	得分
	5. 路域环境 整治情况 (8分)	1. 每季度与公路管理部门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 2. 路域环境治理台账完整规范。 3. 每月检查所辖路段，重点路段每月检查3次以上，普通路段每月检查1次以上。 4. 路域环境治理案件查处率达到100%；抄告的路政违法案件处理反馈率达到100%。 5. 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等影响道路畅通的违法行为基本消除；违章建筑、违规标识牌数量零增长。	1. 每季度与公路管理部门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	1	查阅联席会议制度和记录	未召开联席会议的扣1分，记录不完整的扣0.5分。	
			2. 路域环境治理台账完整规范。	1	查阅台账	台账不完整、不规范的扣1分。	
			3. 每月检查所辖路段，重点路段每月检查3次以上，普通路段每月检查1次以上。	1	查阅资料	重点路段每月检查少于3次的扣0.5分，普通路段每月未全部检查的扣0.5分。	
			4. 路域环境治理案件查处率达到100%；抄告的路政违法案件处理反馈率达到100%。	2	查阅抄告、投诉、检查记录及卷宗	对检查发现和公路管理机构抄告的路域环境案件信息、投诉举报的案件线索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发现1起扣1分，2分扣完为止；抄告案件处理反馈率未达到100%的扣1分。	
			5. 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等影响道路畅通的违法行为基本消除；违章建筑、违规标识牌数量零增长。	3	随机抽查路段和卷宗	出现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等影响道路畅通，造成拥堵的违规现象未及时处理，发现1次扣1分；有新增违章建筑的发现1起扣0.5分。此项3分扣完为止。	
	6. 客运市场 治理情况 (8分)	1. 每季度与运管部门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 2. 客运市场治理台账完整规范。 3. 有效开展客运市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强化客运市场执法。 4. 道路运输执法案件查处率达到100%。 5. 抄告案件处理反馈率达到100%。	1. 每季度与运管部门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	1	查阅联席会议制度和记录	未召开联席会议的扣1分，记录不完整的扣0.5分。	
			2. 客运市场治理台账完整规范。	1	查阅台账	台账不完整、不规范的扣1分。	
			3. 有效开展客运市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强化客运市场执法。	3	查阅专项行动方案及资料；暗访取证	无专项行动方案及资料的扣1分；暗访发现非法营运出租车及非法营运客车的每辆次扣1分，3分扣完为止。	
			4. 道路运输执法案件查处率达到100%。	2	查阅抄告、投诉、检查记录及卷宗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抄告的案件信息、投诉的案件线索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发现1起扣1分，2分扣完为止。	
			5. 抄告案件处理反馈率达到100%。	1	查阅抄告处理反馈卷宗	抄告案件处理反馈率未达到100%的扣1分。	



工作目标	总分值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项分值	评价方式	评价细则	得分
<b>三 提升科技含量</b> 实现全省执法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抄告案件处理反馈率达到90%以上；实施执法案件网上办理，非现场执法市县覆盖率达到70%。	13	7. 信用管理情况 (6分)	1.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7日内公示上报，公示率和上报率均达到100%。	2	查阅公示及上报资料	公示率和上报率每低10%扣1分，2分扣完为止。	
			2. 建立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违法车辆、违法企业信用“红黑榜”，“红黑榜”公示率达到100%。	2	查阅“红黑榜”记录、公示等资料	未建立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违法车辆、违法企业信用“红黑榜”的扣2分；未及时公示“红黑榜”信息的每次扣0.5分，2分扣完为止。	
			3. 通过政府或行业信用平台对进入“黑榜”的企业、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2	查阅归集上报资料	未按时通过政府或行业信用平台及时归集上报信用信息的，发现1次扣0.5分，2分扣完为止。	
			1. 辖区内已建成运行的超限检测站全部接入四级联网系统，检测数据、视频监控24小时运行正常。	3	查看系统运行情况和卷宗，查看省厅平台数据	除经批准停运外，正常运行的超限检测站未接入四级联网系统的扣3分；四级联网检测数据不连续、不完整、视频监控运行不正常的，发现1天不正常扣1分，3分扣完为止。	
		2. 省厅抄告的高速公路超限运输车辆信息处理反馈率达到90%以上。	3	查阅抄告记录及处理反馈资料	抄告的非法超限运输车辆处理反馈率低于70%的扣3分、70%~80%的扣2分、80%~90%的扣1分。		
		3. 实施执法案件网上办理。提升执法案件网上办理率，年底实现四级联网系统、车载移动执法系统全部执法案件网上办理。	2	查阅网络卷宗	未通过四级联网系统、车载移动执法系统实施执法案件网上办理的扣1分；年底前未实现四级联网系统、车载移动执法系统全部执法案件网上办理的扣2分。		
		4. 车载移动执法系统全面使用。	1	查阅使用记录	未部署使用车载移动执法系统的扣1分；未按规定全面使用的发现1起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5. 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模式，制定方案、协调落实，每个县级以上执法机构至少安装1套非现场执法系统。	4	查阅方案等相关资料	未制定方案、明确时间表的扣1分；未按照计划进度落实的扣2分；年底前未安装使用到位的扣4分。		



工作目标	总分值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项分值	评价方式	评价细则	得分
四 提升服务水平	8	9. 执法服务开展情况 (8分)	1. 制定服务型执法活动方案，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管理体系。	2	查阅方案、台账等相关材料	未制定服务型执法活动方案的扣1分；未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扣1分。	
			2. 建立完善服务型执法案卷台账，运输企业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2	查阅台账等相关材料	未建立服务型执法案卷台账的扣2分；对运输企业服务覆盖率每少10%扣1分，2分扣完为止。	
			3. 多渠道宣传执法工作，展示执法成效。网站至少每周更新1次，每季度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有影、有声、有文。	2	查阅宣传资料及网站更新情况	未及时更新网站的扣1分；未利用电视、广播和报纸等媒体开展执法工作宣传的扣1分。	
			4.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宣传访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	查看访谈等资料	每季度未开展宣传访谈、回应社会关切的扣1分。	
			5. 每月扎实开展“局长开放日”活动。	1	查阅相关公示、记录和工作信息等	缺少公示、记录的发现1次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五 提升队伍素质	8	10. 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8分)	1.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实现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	3	查阅培训及相关资料	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或培训率未达到100%的扣3分；未按时落实培训计划的发现1次扣1分，3分扣完为止。	
			2. 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组织严密、有序实施、效果明显。	2	查阅活动方案和记录	未制定争先创优活动方案的扣2分；缺少阶段性总结和成果的扣1分。	
			3. 强化执法形象建设，实现“四统一”。	3	现场查看	按“四统一”要求，发现1项不统一的扣1分，3分扣完为止。	
备注			1. 无超限检测站的执法机构，涉及超限检测站相关评价项目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在“超限检测站24小时不间断执法”评价内容栏内以“每日不间断开展流动治超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二是在“通过超限检测站路段的疑似超限货车车辆检测率”评价内容栏内统计“国管干线公路超限率”作为评价指标。 2. 鉴于个别市县运政执法职能未完全移交，“客运市场治理情况”评价项目只对具有运政执法职能的执法机构进行评价，实行单项排名。全省综合排名为扣除“客运市场治理情况”评价项目后的排名。 3.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的，每次加2分。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印发

---

